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22 日第 425/E342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9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為落實質詢提及的招標事宜，於 2017 年 3 月及 5 月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，繼續對“就社會需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‘工會法’的討論進行調研”的招標章程及評標委員會的組成等事宜進行討論。

為了解社會各方對“工會法”的認知，以及就鄰近地區的相關議題進行比較研究，本次招標項目要求的調查設計包括兩方面：在研究方法上，至少要具備比較法及社會調查兩種方法；在研究方向上，至少要具備調查本澳各界對“工會法”的認知以及對鄰近國家或地區的相關議題進行比較研究兩個方向。

由於勞資雙方代表在會議上已對有關招標章程取得共識，故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底已展開了相關的招標程序，並已邀請本澳研究機構參與承投是次調研工作項目，預計 2017 年 7 月中旬收齊投標書後，再按程序跟進後續的評標及判給工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
Conselho Permanente de Concertação Social

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，特區政府沒有相關方面的工作時間表，但會持續聽取社會意見，並會透過社協凝聚勞資共識後，再作進一步的安排。

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

協調員

黃志雄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